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中国网信网 2021 年 07 月 0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跟踪监测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发展情况，开展信息化发展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的主要成就和 2020 年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评估了 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

《报告》全文如下：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蔓延，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在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的同时，紧紧抓住信息革命的历史机遇，将建设数字中国作为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总体战略，有力推进核心技术、产业生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抗击新冠疫情、助力脱贫攻坚、保障社会运行，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强大数字动力。

一、“十三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数字中国建设质量效益加快提升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全球领先。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由 2015 年底的 52.6% 提升到 2020 年底的 96%，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由 2015 年底的 57.4% 提升到 2020 年底的 108%，全国行政村、贫困村通光纤和通 4G 比例均超过 98%。5G 网络建设速度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已建成 5G 基站达到 71.8 万个，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2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由 2015 年底的 41.9 亿 GB 增长到 2020 年的 1656 亿 GB。国家域名数量保持全球第一位。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取得明显成效，固定宽带和移动 LTE 网络 IPv6 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截至 2020 年底，IPv6 活跃用户数达 4.62 亿。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开通，全球范围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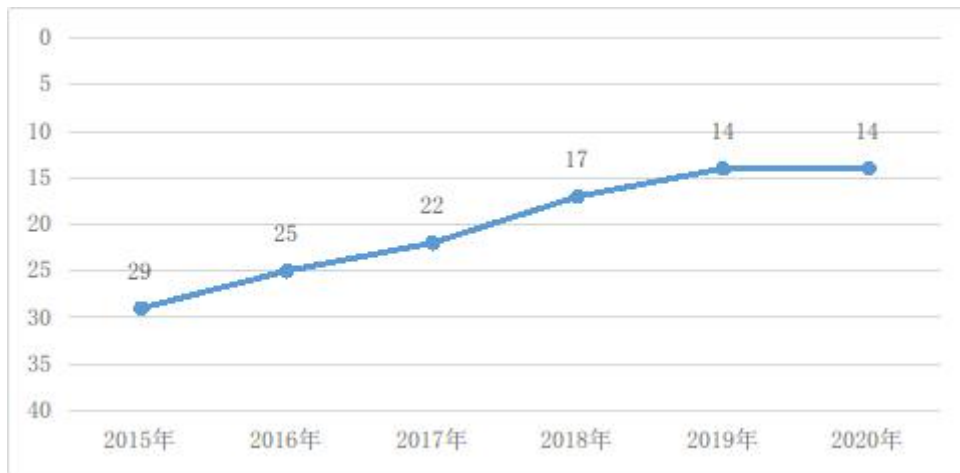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增长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显示，我国排名从2015年的第29位跃升至2020年的第14位。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和材料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取得一定突破，5G、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2019年以来，我国成为全球最大专利申请来源国，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在世界超算500强排名中，我国持续保持优势，超级计算机台数占比达45%。国产中央处理器（CPU）和存储器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缩小。统信操作系统（UOS）、“鸿蒙OS”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相继推出，智能语音识别、云计算及部分数据库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

图 2 我国创新指数全球排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成为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创新的重要策源地。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8%。数字产业化规模持续增长，软件业务收入从2016年的4.9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6年的10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1万亿元。大数据产业规模从2016年的0.34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超过1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进程提速升级，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由2016年的45.7%和61.8%增长至2020年的52.1%和73%。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由2015年的21.8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37.2万亿元。信息消费蓬勃发展，2015年至2020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由3.4万亿元增长到5.8万亿元。

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掌上办”“指尖办”成为政务服务标配，“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渐成趋势，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根据《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国际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65 位上升到 2020 年的第 45 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已联通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46 个国务院部门，实名用户已超过 4 亿人。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受理和“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到 82.13%，全国一半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压缩超过 40%。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 7.68 亿用户，年传播量达 138 亿次。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发布 53 个国务院部门的数据资源 9942 项，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共享调用服务达 540 余亿次，支撑身份认证核验 15.6 亿次、电子证照共享交换 4.6 亿次。全国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和网上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数量从 2015 年底的 84094 个精减至目前的 14581 个。

图 3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及排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信息便民惠民加速普及。我国网民规模由 2015 年底的 6.88 亿增长到 2020 年底的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由 50.3% 提升到 70.4%。网络提速降费力度不断扩加大，固定宽带和手机流量平均资费水平相比 2015 年下降幅度超过 95%，平均网络速率提升 7 倍以上。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 100%，未联网学校实现动态清零。“互联网+医疗健康”缓解老百姓看病就医难题，远程医疗协作网覆盖所有地级市 2.4 万余家医疗机构，5595 家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3.6 亿张，实现全部地市覆盖。

图 4 我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深化拓展。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G20、金砖国家、APEC、WTO 等多边机制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倡导发起《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与 16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 22 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网络互通深入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十几个国家建成有关陆缆海缆，系统容量超过 100Tbps，直接连通亚洲、非洲、欧洲等世界各地。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信息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信息化发展法律政策框架初步形成，《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颁布实施，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数据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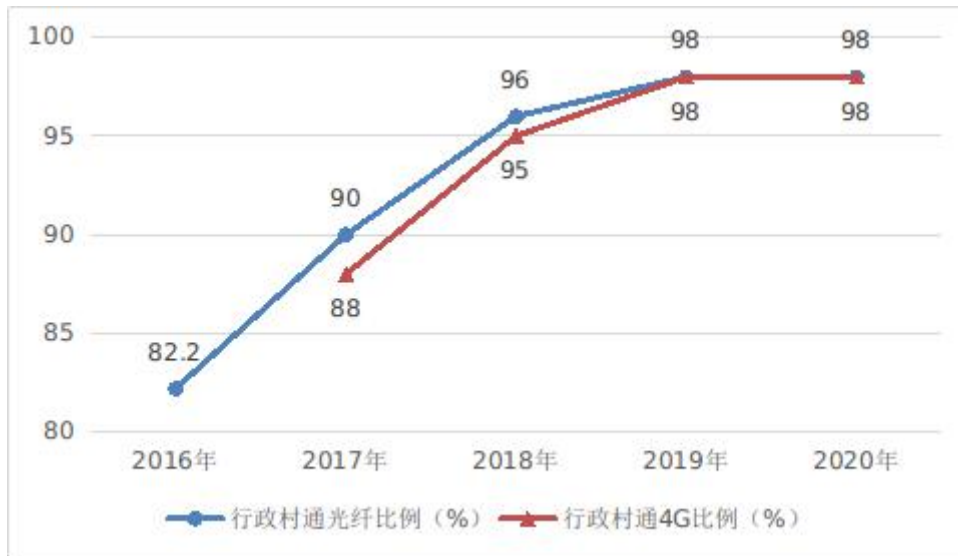
不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法(草案)》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数字市场竞争秩序逐步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促进经济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 网络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网络扶贫是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消除贫困的基础性作用和可持续优势,扎实推进网络扶贫工作取得决定性成绩和显著成效。网络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新途径、新方式、新动能,为贫困地区群众共享数字中国建设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球数字减贫事业提供了具有指导性、可实践性的中国方案。

贫困地区不通网难题历史性得到彻底解决。网络扶贫行动迅速将贫困地区的非网民转化为网民,弥合数字鸿沟,让数字红利充分释放。截至2020年底,贫困村通光纤比例由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之前不到70%提高到98%,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通宽带比例从25%提升到98%,超额完成2020年“宽带网络覆盖90%贫困村”的目标。基础电信企业面向贫困地区开展精准降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选择使用光纤宽带等基础通信服务资费套餐给予最大幅度折扣优惠,已惠及超过1200万户贫困群众,让贫困群众“用得起”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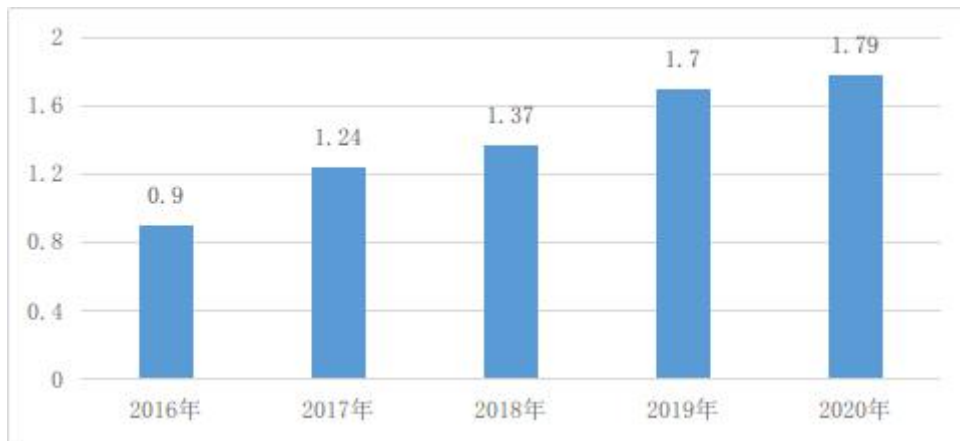
图 5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村电商不断增强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已累计支持 1338 个县，实现对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由 2014 年的 180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9 万亿元。全国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中心 2000 多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过 13 万个，示范地区快递乡镇覆盖率近 100%。“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已在 110 个县开展。“村村直接通邮”任务提前一年多完成。快递网点已覆盖全国 3 万多个乡镇，覆盖率达 97.6%，全国 27 个省（区、市）实现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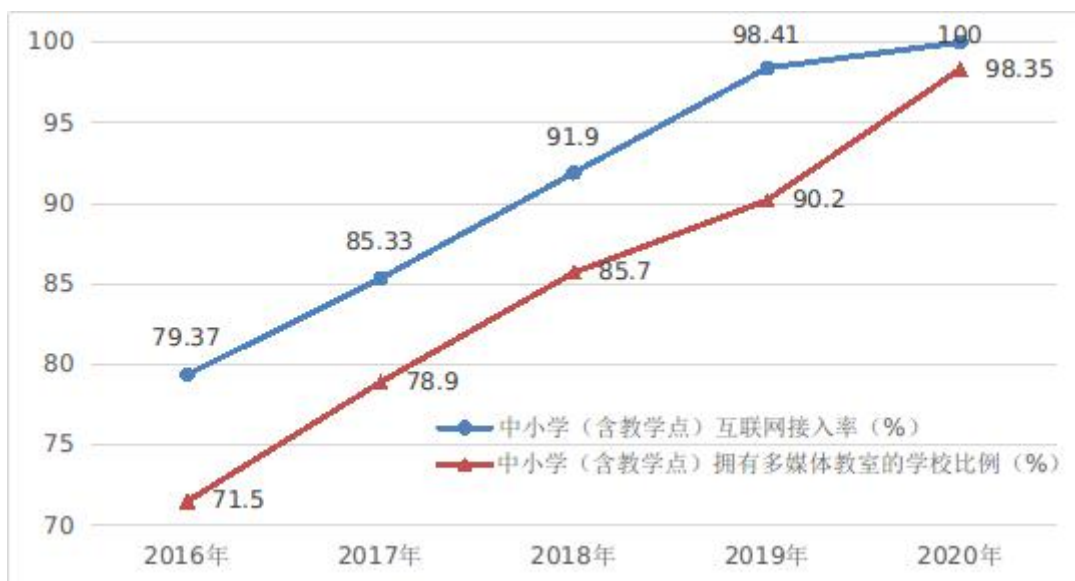
图 6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网络扶智持续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从 2016 年底的 79.37% 上升到 2020 年底的 100%，出口带宽达到 100M 的学校比例为 99.92%，98.35% 的中小学已拥有多媒体教室，进一步夯实信息化教学基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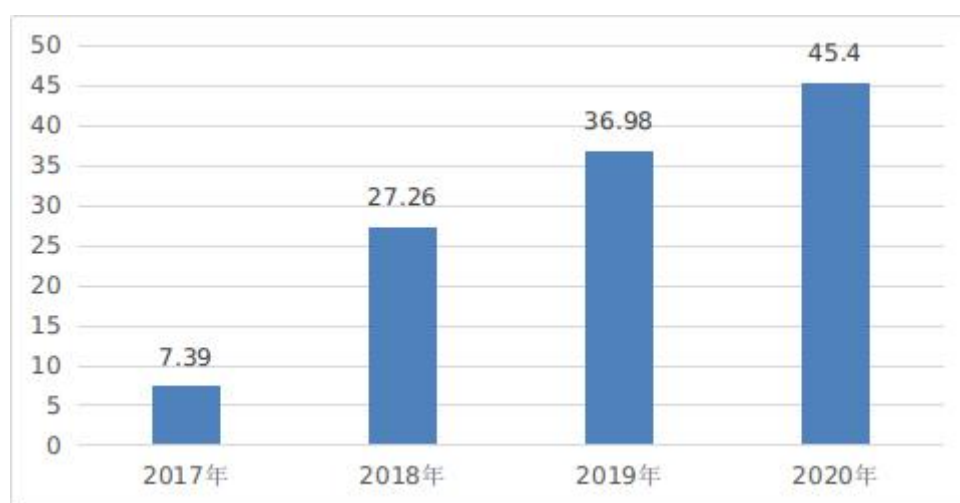
图 7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及拥有多媒体教室的学校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部

网络信息服务让贫困群众生活更便捷。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一县一平台（电商扶贫平台或频道）、一乡（镇）一节点、一村一带头人、一户一终端、一户一档案、一支网络扶贫队伍的“七个一”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 45.4 万个，累计培训村级信息员 198.6 万人次，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服务 2.3 亿人次，开展便民服务 4.2 亿人次。远程医疗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县级医院全覆盖，有效缓解贫困人口“看病难”问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全国 53 万个行政村。

图 8 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益农信息社数量（万个）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网络公益惠及更多贫困群体。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搭建扶贫 832 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上架农副产品 9 万多个，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99.7 亿元。国务院扶贫办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开展“两病一学”扶贫公益项目，累计筹款 31917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

注册用户 6534 万人，累计发布需求信息 737 万条，成功对接 584 万条，对接成功率为 79.24%。

图 9 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社会扶贫网需求发布量和对接成功率



数据来源：国家乡村振兴局

网络扶贫创新举措积极对冲疫情影响。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网信办等 7 部门大力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强化线上线下结合，促进扶贫产品稳定销售。农业农村部组织号召各大电商平台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抗疫爱心助农活动，疫情期间累计销售鲜活农产品 88.2 万吨，成功撮合线上交易 1980 万次。2020 年，邮政企业先后 3 次帮扶湖北扶贫和滞销农产品销售 2.9 亿元；举办“919 电商节”，完成扶贫农产品订单 488.9 万笔。不少贫困地区的县长、市长上线直播为家乡农产品代言，有效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互联网企业助力未摘帽贫困县大学毕业生就业线上招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开展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定向为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提供外卖骑手、物流仓管、家政服务、汽修服务、移动出行等岗位以及居家就业机会 20 万余个。团中

央开展线上就业服务季活动，全年共帮助 11.09 万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找到工作。

（三）数字战“疫”取得关键成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其中，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展现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数字化监测分析有力支撑精准防控。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利用通信大数据支撑疫情监测分析工作，与卫生健康、公安、海关、移民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监测全国重点地区人员流动情况、涉疫重点人群流动情况，为开展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持。国办电子政务办推动全国“健康码”互通互认，基本实现“一码通行”，累计使用访问量 600 亿余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推出“通信行程卡”，截至 2020 年底，“通信行程卡”累计提供查询服务 54 亿余次。民政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社区防控。国家移民管理局建立口岸入境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数据核查反馈机制，自动预警疫情高风险国家入境人员，及时向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共享相关信息。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农历除夕上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线索建议征集专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利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等问题线索，累计处理问题线索 200 余万条，为精准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持。

数字化技术助力科研救治。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办电子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建立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县域风险等级、入境通行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及抗体检测结果等 6 个数据库，支撑各地运用大数据实施疫情精准防控。2020 年 1 月，国家基因组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生物信息中心）发布“2019 新型冠状病毒资源库”，整合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全球流感序列数据库（GISAID）等机构公开发布的冠状病毒基因组序列数据等信息，并对不同冠状病毒株的基因组序列进行变异分析与展示。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联合多家单位发布“新型冠状病毒国家科技资源服务系统”，截至 2020 年 11 月，系统总访问量达到 1132 万次，其中境外访问 172.2 万次。科技部积极应用超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医学影像技术，开展算力资源应急调度共享、病毒与药物联合研究、肺炎辅助诊断治疗等方面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服务平台，为海外华人华侨提供免费健康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累计服务 776 万人次。

数字化资源调配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纳入平台监测调度的重点企业达 4000 余家，涉及 10 大类 163 种医疗物资，助力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监测调度，加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相关企业保障各类生活必需品供应。交通运输部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监测全国路网运

行情况，畅通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绿色通道。商务部加强对电商平台网络供求情况的监测，积极利用全球供应链资源，加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紧缺物资跨境采购力度。电商企业主动承诺春节不休息，快递小哥奋战物流第一线，加快推出“不接触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尽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数字化服务推动复工复产复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31个省（区、市）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专栏，第一时间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动态。一半以上省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通复工复产咨询热线，公布利企惠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坚定信心、有序复工复产。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平台纳入企业近3000家；在全国遴选94项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全力保障“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开通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返岗复工、毕业求职等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和小程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各类互联网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电商平台、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服务，助力“停工不停产、停课不停学”。互联网基础资源领域通过制定实施域名费用延期政策，减免SDNS云解析平台服务费用等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数字化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20年，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持续壮

大，专利、标准等创新支撑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有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优化提升。

（一）5G 网络建设全面展开，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独立组网（SA）率先实现规模商用，全国超 300 个城市规模部署 5G SA。光纤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169 万公里。光纤宽带正全面从百兆向千兆升级，10G PON 千兆光纤网络已覆盖用户超过 1 亿。2020 年，国际顶级域名服务节点总数达到 39 个。IPv6 规模部署持续加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申请的 IPv6 地址资源总量达到 54592(块/32)，位居世界第二。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11.5 亿，基本实现县城以上连续覆盖，物联网感知终端广泛部署到水电煤气等市政设施领域。云和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云网融合持续推进，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直连骨干网比例近 70%。国家互联网基础资源大数据（服务）平台全面汇聚域名和 IP 等网络基础资源数据，在支持有害域名应用监测处置、互联网发展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科技云汇聚 315PF 计算资源、150PB 存储资源以及数十 PB 的科学数据资源，集成部署综合服务平台 52 个、各类科研软件 400 余款，为国内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便捷易用的云服务。

图 10 2013—2020 年我国 IPv6 地址数量（块/32）



数据来源：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

（二）核心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

关键基础软件加速发展，桌面操作系统生态兼容性持续提高，面向全场景的分布式操作系统进入产业化阶段，云数据库部分技术指标全球领先。部分领域芯片设计水平跻身国际一流行列，3D-NAND 闪存、DRAM 等存储器工艺加速发展，千万门级 FPGA 产品成功量产。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知识增强视觉—语言预训练模型 ERNIE-ViL 刷新 5 项多模态经典任务的世界最好效果，首次提出类脑计算完备性概念及计算系统层次结构。新型显示产业取得新突破，2020 年我国大陆地区 TFT-LCD 产能规模跃居全球第一，国产柔性 AMOLED 进入国际一线品牌供应链。光通信关键技术能力持续提升，部分 25G 以上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配套电芯片等高端光电芯片实现批量生产。量子信息领域新成果不断涌现。量子计算机“九章”处理“高斯玻色取样”验证量子计算优越性。

（三）创新支撑水平快速提升

2020年我国全球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6.1%，以68720件位列世界第一。截至2020年10月，我国共计声明13282件5G标准必要专利，占全球总量的37%。华为、中兴在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公布的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排名中位居世界前三。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申请14375件，发件11727件，同比分别增长72.8%、77.3%。我国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功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突破20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24.6万家，较上年增加3.3万家。我国ICT企业和科研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研制，新一代人工智能、车联网、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国家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2020年10月和1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在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专利基础数据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涉及数字技术应用的相关法律规则。

（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

2020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推动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各地区纷纷研究制定专门制度规则，不断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积极探索。贵州省发布《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加快政府数据汇聚、融通与

应用。深圳市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组织机构规范数据活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天津市发布《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从交易主体、交易数据、交易行为、交易平台、交易安全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快，2020年8月，北部湾大数据交易所成立，截至2020年底，交易规模突破1500万元，登记注册企业超过120家，数据服务调用次数超过1.2亿次。

三、数字经济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关键力量。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信息消费规模不断壮大，渗透到衣食住行娱各个领域，消费形式更加丰富多元。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就业形态已经成为我国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

（一）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

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壮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电信业务发展稳中有升，收入累计完成1.36万亿元，同比增长3.6%。电子信息制造业结构不断优化，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发展，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在全行业占比持续增长，达到61.1%。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发展新动能趋势愈发显著，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业务收入

1283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产业规模同比增长 29.6%。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地方、企业近 150 家单位启动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推出 500 余项帮扶举措，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纾困。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融合应用，智慧农业、智慧农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研究不断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49.4%。数字工厂仿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智能物流等广泛应用，促进企业提升制造品质和生产效率。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快车道，企业利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加强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和统筹调配。企业上云数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超过 47 万家。截至 2020 年 6 月，具备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80 家，工业设备连接数超过 6000 万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初步构建，五大国家顶级节点稳定运行，截至 2020 年底，85 个二级节点上线，标识注册总量突破 100 亿。国家、省、企业三级联动的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覆盖 11 万家工业企业。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到 11.76 万亿元，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接近四分之一。

（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数字经济渗透到衣食住行娱各个领域，促使消费形式更加丰富多元，新兴业务市场不断拓展。2020年，我国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22.2%、85.8%、35.2%和17.7%；IPTV（网络电视）业务收入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6%。

“无接触服务”加快推广，在线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数字娱乐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体育、旅游、展览等纷纷推出线上服务新模式。数字经济领域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批向社会发布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网约配送员、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互联网营销师等25个新职业。

（四）区域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持续聚焦发展先进计算、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数字经济区域创新高地。在京津冀地区，北京科研创新与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实力强劲，应用创新与辐射带动作用愈发显著。雄安新区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京津冀智慧城市群提供有力支撑。在长江经济带沿线，上海加快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注重长三角科创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激活创新要素资源。浙江通过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为牵引，持续完善数字经济政策体系，不断推进数字生态繁荣发展。湖北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细分领域，培植一批龙头企

业。粤港澳大湾区在空间布局上构建“双核一廊两区”，发挥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示范作用，加快步伐打造全球数字经济产业中心。成渝地区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四、数字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顶层设计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更好发挥，电子政务制度规则体系更加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备，电子政务重大政策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数据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国有23个省级（占比71.9%）和31个重点城市（占比96.9%）地方政府明确了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有力推进本地数字政府建设，16个省级（占比50.0%）和10个重点城市（占比31.3%）政府已出台并公开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规划计划、方案意见。11个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试点地区完成试点任务，通过建设统一的信息资源库，深化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

（二）在线政务服务不断优化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联通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6个国务院部门，接入地方部门300余万项政务服务事项和一大批高频热点公共服务，政务服务正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由“分头办”向“协同办”

的成效更加明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推动社保卡申领等近 5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 190 多个便民服务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基本建成，各地区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区域发展“软环境”的重要标杆，一体化平台已经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主要渠道。31 个省级政府已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以上的政务服务平台，其中 21 个地区已实现省、市、县、乡、村服务五级覆盖，政务服务“村村通”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地区持续探索实践，北京“营商环境优化”、上海“一网通办”、江苏“不见面审批”、浙江“政府数字化转型”、安徽“皖事通办”、福建“数字福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贵州“全省通办”等创新举措不断涌现，群众对电子政务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政务数据共享步伐加快

全国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有效展开，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基本实现“网络通、数据通”的阶段性目标。2020 年底，国务院部门 40 个垂直系统已初步向各级政府部门开放数据共享，开辟数据查询和互认渠道，逐步满足政府服务部门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验证、纳税证明、房地产登记、学位证书等约 500 项数据查询的需求。数据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56.3%的省级政府、73.3%的副省级政府、32.1%的地级市政府已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截至 2020 年底，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已汇聚跨地区部门证照 861 种，为电子证照“全国

互认”提供数据基础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已联通 46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累计归集各类信息超 600 亿条，基本形成覆盖全部市场主体、所有信息信用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国家网上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依托国家人口基础库为 31 个省（区、市）、36 个部委 228 个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16.08 亿次。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全面建成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将现存 1.4 亿户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大力推进基础地理、土地、地质、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向各部委、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在线服务近 7 亿次。水利部开展水库等基础数据治理，形成 7 类水利对象基础数据资源，推动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共享应用。国家信访局实现与各地区各级信访工作机构以及 42 家中央国家机关信访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单位接入量突破 13 万家，实现了信访形式、工作流程、工作范围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部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联共享机制，为全国 1.49 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统一的住房公积金数据查询服务，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供支撑。退役军人事务部建成全国退役军人基础信息数据库，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四）电子政务支撑行政效能加快提升

全国人大机关在中国人大网上正式开通网上信访平台，积极建设“互联网+信访”工作模式。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初步建成，囊括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

法规，于2020年2月开放给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大试用。全国政协委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履职已成为常态，2020年在移动履职平台共发表各类意见建议和讨论发言14.7万条近2000万字。国务院办公厅依托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听取企业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连续第六年在全国两会前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为《政府工作报告》提供参考，累计收到建言超100万条，汇总梳理后向报告起草组转送建言1400余条。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在全国乡镇（街道）、市县派驻的7万余个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部署应用，整合提升基层监督能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全流程依法公开。截至2020年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开案件3500余万件，案件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9%以上；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1100余万场，访问量超过319亿人次；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达到1.1亿份，访问总量530亿人次；中国移动微法院覆盖全国法院，支持网上开庭5.3万余次，在线送达文书1152万余份。2020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互联网案件1.1万余件，100%在线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平均用时21分钟。积极打造“智慧检务”，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12309中国检察网上线运行效果明显，截至2020年底，发布程序性信息1370万余条、重要案件信息102万余条，公开法律文书599万余份，收集信访和公益诉讼线索信息33万余条；中国检察听证网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直播公开听证全过程，使人民群众“零距离”参与、监督司法工作。

（五）“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

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体系初步建成，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向纵深发展，实现与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截至2020年底，接入各地区各部门监管应用451个，汇聚监管业务数据21亿条，发布监管动态2万余条，业务人员注册用户超过200万人。重点监管应用系统建设不断深化，风险预警、信用监管评价、监管综合分析等业务系统应用初见成效，2020年已向地方和有关部门推送企业信用分类数据和风险预警线索4.1亿条，有力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成效显著，2020年日均访问量超过1亿人次，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全国12315平台持续优化提升，2020年全年平台访问量7247万人次，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775.1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57亿元。

（六）“互联网+督查”取得初步成效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及小程序影响力持续提升，为企业群众搭建社情民意直通车，大范围拓宽了督查线索来源渠道，优化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有力促进相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解决，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平台与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为问题线索及时高效接收、梳理、分转、办理、反馈、分析、统计等全流程提供支撑保障。截至2020年底，平台收到留言总数超1000万条，访问量超8100万次。国务院

办公厅督查室转送地方、部门核查办理问题线索 10 万余条，直接派员核查 120 余次，公开发布督查通报 150 余篇，曝光督查发现问题 300 余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有效发挥了警示作用，放大了督查效果。

五、数字社会加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完善

公安部制定加强大数据建设应用的政策文件，初步建成公安大数据平台和共性支撑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统筹对接治安管理、视频监控、打击新型犯罪等重要业务，支撑社会治安处罚、交通管理、积案要案侦破等业务高效运行。基于大数据的各类社会安全防控智能化应用广泛推广，大幅提升社会安防业务开展效率。国家网上身份认证体系加快建设，完成 28 个省（区、市）互联网户政管理服务应用，北京、天津、山西等 12 个省市开展电子居住证试点，“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层级清晰”的四级网上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二）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一张图”不断优化完善，全国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响应、整治水平系统提升，北京、福建、山东、河南、广西等 11 个试点地区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体系加速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资产和自然地理格局等数据加速汇聚，形成全国 5000 余个图层、110 多亿个要素的数据体系，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实现了自然资源数字化审批与监管功能。气象大

数据治理和应用效能显著提高，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1.0初步建成，全年新增生态环境等13个部门和地方的气象数据近1000TB，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领域和重大事件保障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水利一张图完成60万余处水利对象数据更新，形成覆盖80万河段、30万乡级以上河长、60万村级河长的河湖管理数据体系，基于AI和遥感技术的河湖“清四乱”信息提取技术得到全面应用。林草综合感知监测能力不断优化，全国林草信息化率达到81.74%。

（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应急指挥“一张图”投入使用，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完成示范建设，推动指挥调度工作向科学智能转型。建成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实现全国灾害事故信息报送“一张网”和指挥调度“一键通”，有效提升了各级处置灾害事故效率。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溯源和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天眼”卫星监测系统面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开展了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风险监测预警和灾情分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加快实施，构建“互联网+”灾害风险智能监测预警新模式。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投入应用，已接入全国6900余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800余座矿井和尾矿库，初步形成动态监测和在线监管业务新模式。

（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纵深推进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着力点向县域和社区延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加快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太原等 16 个城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广州、厦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南京、雄安新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展 CIM 平台建设。浙江启动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上海持续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郑州、苏州、青岛、嘉兴等城市开展智慧物业建设试点，积极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数字孪生城市在部分地区开展探索建设。

（五）数字乡村建设稳步推进

数字乡村战略深入实施，有力支撑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优化提升“三农”信息化服务水平，着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力。数字乡村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发布《2020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浙江、河北、江苏、山东、广东等 22 个地区相继出台数字乡村政策文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中央网信办等 7 个部门联合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确定 117 个县（市、区）为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为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探索有益经验。农村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村网民规模达 3.09 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 55.9%，农村电网、水利、公路、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不断加快，乡村智慧物流设施更加完善。数字经济拓展乡村发展新空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新增支持 235 个县，县长、乡镇长纷纷带货，让直播成为“新农活”。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农田感知与智慧管理物联网加快融合应用。信息化助力乡村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全国已挂牌县级融媒体中心 2400 余个，不断发挥乡村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的重要功能。

六、数字惠民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2020 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充分发挥支撑和赋能作用，有力推动社会服务各领域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在线教育、线上办公、网络购物、无接触配送等广泛开展，有效保障各项民生服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贫困地区学校宽带接入和网络提速降费持续推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不断深化，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已接入各级上线平台 212 个，应用访问总数达到 3.6 亿人次。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积极开发汇聚海量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2020 年入库课程达 7.9 万

余门，各类媒体资源数量超过 37.8 万条，涵盖了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公共媒体素材等多个方向。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上线慕课课程数量增加至 3.4 万门，学习人数达 5.4 亿人次。在线教学模式覆盖范围持续拓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持续推进，晒课数量达到 2012 万堂。“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速发展，应用范围从职业教育拓展到各级各类教育，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超过 1 亿个。高校在线教学英文版国际平台“爱课程”和“学堂在线”入选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联盟，首批已上线 500 余门英文版课程。

（二）“互联网+医疗健康”提质增效

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授权使用和互认共享加快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地市/县区平台已达 333 个，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达到 7053 家。全国 1900 多家三级医院初步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258 个地级市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浙江省通过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融合成“一卡通”，患者到医院就诊环节明显减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医保电子凭证全面应用，截至 2020 年底，医保电子凭证用户量达到 3.76 亿，累计支付 7218.4 万笔。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广泛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0 多个医保统筹区、29317 家医疗服务机构，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自主备案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为基层中医馆提供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中医电子病历、

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平台累计接诊病人 1300 万人次，填写中医电子病历近 100 万份，辨证论治开方 87 万多张，查询知识库 103 万多次。“互联网+”防疫科普、在线咨询、远程会诊、药品配送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快速普及。

（三）智慧交通让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程度显著提升，公路建筑信息模型广泛应用，智能养护系统加速推广，50%的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运行状况实现动态监测。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达到 6.6 万条，客车 ETC 使用率超过 70%，货车 ETC 使用率超过 56%。互联网出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国已实现 303 个地级以上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手机移动支付应用扩展到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大力推动智慧地铁服务，服务人口规模超过 3.9 亿，全国日均客运量超过 4500 万人次。11 个省份、800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开展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试点应用，累计生成电子客票超 1500 万张。中国航信推出的“航信通”产品提供全流程“无纸化”便捷通关服务，已在国内 200 多家机场完成全通道部署，累计服务旅客近 5 亿人次，为旅客出行平均节约 7 分钟等候时间。“掌上出行”、交通旅游大数据、智慧服务区、定制客运、定制公交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公众出行更加便捷。网约车迈入规范化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接入超过 200 家网约车平台，日均订单量达到 2100 万单。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占道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交通安全信息导航提示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全国汽车

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为 1.12 亿辆汽车建立健康档案，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 43%，累计采集 4.9 亿辆次汽车维修记录。智慧化物流有效提升流通效率，网络货运企业整合货运车辆 115 万余辆，累计上传运单 2000 万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实现全国联网管理，累计上传运单 45.4 万单。智慧港口建设持续深入，已建成上海洋山、青岛前湾等 9 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我国完成 13 个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基本形成“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的港口物流运作体系。中日韩三国 19 个主要港口间实现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动态信息交换。国际集装箱运输全部实现 EDI 电子单证交换，并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

（四）数字文旅服务创新发展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加速推进。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和数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国家数字图书馆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1860 万人。公共文化云建设蓬勃开展，国家公共文化云已对接地方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 49 个，发布数字资源 12.9 万条，个人注册用户达 17.5 万人，访问量 2.5 亿人次。数字文化服务新业态蓬勃兴起。人民网开设“50 场精美展览线上看”，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在线剧场”，2020 年“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网络展演”线上免费播出剧目 22 台，参与互动人次突破 11.7 亿次。智慧文旅宣传模式加速创新。驻外文旅机构以“云游中国”为主题开展“云演出”、在线教学、社交互动等 2300 余项活动，海外浏览量达 8875 万次。智慧广电建设加速向纵深发展。高品质视听内容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全

国已有高清频道 750 个、4K 超高清频道 6 个，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新业态加速孵化落地，高新视频创新链产业链不断完善。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云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云、网、端”资源要素逐步整合协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 2.3 亿户，数字电视用户 1.98 亿户，双向网络覆盖用户 1.7 亿户。5G 广播电视技术试验取得积极进展，卫星直播服务向高清化、融合化迈进。

（五）数字社保就业服务深化拓展

社会保障卡发放提前完成预期目标，电子社保卡实现规模推广。2020 年，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3.35 亿，人口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任务。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3.6 亿张，累计提供服务约 80 亿人次。线上招聘有效助力稳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组织线上特色专场招聘、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开通“就业在线”平台，累计发布岗位 373 万，访问量 3126 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已开通 28 项全国性、跨地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累计访问量超过 15 亿人次。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累计开通 47 项全国性服务和 306 项地方特色服务，累计访问量超过 6.4 亿人次。以“职业技能提升”为主题举办全国咨询日，全国 12333 热线接听总量超过 1 亿人次，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依托电子社保卡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发券量达到 52.97 万张。

（六）数字服务包容性加快提升

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推动适老化改造优化，移动端 APP、小程序中大按钮、大字版、语音版模块以及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陆续推出。客运场站加快推广设置无健康码通道，主要网约车平台增设“一键叫车”功能，老年人出行更加便利。社会特殊群体数字服务效能稳步提高。全国残疾人大数据平台已汇聚 3770 多万残疾人基础信息，实现残疾人证件办理、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发放等多项业务“一网通办”。线上培训助力农民数字素养持续提升。2020 年，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向贫困地区提供农林类、牧渔类、农村行政管理类等 2000 余门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类微课程。信息进村入户深入推进，连续 5 年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累计受众超过 1 亿人次。民族语文信息化软件研发稳步推进，语料库建设不断完善，新增语音标注数据 329 万条、播音级录音语料 5 万余条。

七、数字治理促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我国信息化领域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不断制定出台，数据安全、互联网市场秩序制度不断完善，网络平台内容治理持续加强，数字中国建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一）战略规划体系持续完善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重大战略规划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信息化领域顶层设计持续完善。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把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单独列出，对

数字经济发展起到基础性和支撑性的关键作用。2020年5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有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与网络扶贫接续发展。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加快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2020年，河北、江西、湖南、河南、西藏等多个地区相继发布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抢先布局谋划“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

（二）法治体系加快健全

2020年4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一步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2020年5月，我国首部《民法典》公布，对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作了与时俱进的阐述，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纳入保护范围，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平衡民事权益保护与技术创新利益。2020年7月，《数据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保护数据安全进行了顶层设计，在监管机构的职责明确、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数据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法律适用范围、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内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职责和义务等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年10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通过，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

和服务提供者等不同主体，从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多方面作了全面出规定。

（三）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网络生态治理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不断加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加大。全国网络举报部门和网站共受理网民举报 1.38 亿件，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发布各类辟谣信息 1.4 万余篇。2020 年 6 月起，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部门启动为期半年的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坚决有效遏制行业乱象，科学规范行业规则，促进网络生态持续向好。2020 年，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持续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共受理网民投诉举报 1.7 万余件，对 4 万余款 App 进行了检测评估，公开通报超过 556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持续加强网络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行业自律建设，指导制定相关行业公约、行业规范，推动互联网企业规范制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四）网络平台治理不断强化

为有效肃清网络不良风气、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和网络市场秩序，2020 年多个部门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进行严厉打击。国家网信办研究制定《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作出具体规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对“大数据杀熟”“搭售”“二选一”等作出细化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八、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激发了数字技术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对促进各国经济复苏、保障社会运行、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积极践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携手各国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与东盟、欧盟、“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更加深化，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正在加速形成。

（一）数字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影响力不断增强

数字经济合作相关议题已经成为国际双边、多边和区域交流对话的重要领域和关注焦点。2020年，我国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就维护全球数据和供应链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为制定数据治理国际规则提供蓝本。2020年11月，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就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契机，积极应对网络空间风险挑战，向国际社会提出了20条行动倡议。在国际新信息技术标准制定中贡

献中国力量。在 5G 方面，3GPP 系标准成为唯一被 ITU 认可的 5G 标准。在区块链方面，积极参与 ISO《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参考架构》和 ITU 分布式账本系统需求、分布式账本技术平台的评测准则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参考框架等标准制定。在 5G 方面，3GPP 系标准成为唯一被 ITU 认可的 5G 标准。在数字技术创新中贡献中国智慧。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 7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2020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合作迈出了坚实步伐，对稳外贸、稳外资、保全球价值链、保市场主体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更加紧密，2020 年 6 月，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开幕，中国与东盟在智慧城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分享在数字化防疫抗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经验。2020 年 11 月，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进一步对接双方数字发展战略，开展数字创新合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其中电子商务章节是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成果，将有力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中欧数字经济合作开创新局面，2020 年《G20 数字经济部长应对新冠肺炎声明》《G20 数字经济部长宣言》等一系列合作宣言接连发布，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完成，就电信、计算机等领域的市场准入达成一致。中非数字经济合作迎来

发展新契机，我国已与非洲 46 个国家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非洲联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将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化、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抢抓数字发展先机。

（三）数字贸易繁荣发展

2020 年，我国数字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结构更加多元。我国积极打造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认定中关村软件园等 12 个园区为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体制机制创新、数字技术落地等方面先行先试，辐射带动全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增长迅猛，2020 年进出口达到 1.69 万亿元，增长 31.1%。创新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试点，增设了“9710”“9810”贸易方式，将跨境电商监管创新成果从 B2C 推广到 B2B 领域。进出口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第 127 届广交会首次完全以网络形式举办，为海内外客商提供在线展示产品、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服务。数字贸易市场主体竞争力、数字技术市场化应用场景丰富性不断提升，数字贸易企业持续拓展国际市场，短视频、直播等相关软件下载量位居全球榜首，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成果服务各国人民。

九、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成效评价

为更好地评估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国家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等部门和机构的统计数据 and 评价指数，开展了 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评估工作，重点评估了 31 个省（区、市）信息服务应用、信息技术产业、产业数字化、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重点评估要素	权重
信息服务应用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新媒体、社会保障应用、“互联网+教育”等	20%
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有效发明专利、互联网产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	20%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电子商务、数字乡村等	20%
信息基础设施	互联网普及情况、宽带服务质量、5G 网络发展水平、物联网发展水平等	15%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工作机制、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风险等	10%
发展环境	政策法规、规划布局、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工作机制等	15%

评估结果显示，2020 年，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把信息化发展摆在了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推动信息化发展向更高质量迈进提升。从发展结果看，整体上呈现出三个梯队，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排名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省（区、市）信息化发展水平排名

排名	省（区、市）
第一梯队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 天津、山东、湖北、四川、福建
第二梯队	重庆、安徽、河南、江西、湖南 陕西、河北、辽宁、贵州、海南
第三梯队	广西、山西、吉林、云南、宁夏、 内蒙古、黑龙江、甘肃、新疆、青海、西藏

（一）第一梯队：创新引领能力持续增强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天津、山东、湖北、四川、福建等 10 个省（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国第一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化发展统筹布局、整体提升，超前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加大创新要素聚集和投入，不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丰富完善数字民生服务，以信息化引领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积极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部署未来智能系统平台，建设区块链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实验平台和重点场景，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国际大数据交易等新模式。浙江优化“浙里亲清”营商专区，加快科技创新和数字产业重大平台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能力。上海推进自动驾驶等融合测试场景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等先导区，全面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和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广东聚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大创新领域，加快科技攻关项目建设，推动鹏

城实验室和国际研发中心建设，打造人工智能等开放创新协同平台，上线泛珠区域“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公共营商环境。江苏构建 5G 产业图谱在线系统，搭建区块链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布局科技创新服务设施载体，推动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向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天津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 5G 应用场景，着力培育以飞腾、麒麟、中科曙光等为代表的数字核心技术产业生态。山东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做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大信息产业核心赛道科研攻关，推出一批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和标杆。湖北全面推动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行业节点和企业节点建设，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开源社区改版升级，聚焦“光芯屏端网”等领域搭建创新平台体系。四川积极开展未来网络试验验证，编制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技术攻关路线图，布局实施系列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四川大学等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福建积极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建成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推动大数据发展立法，不断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第二梯队：融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重庆、安徽、河南、江西、湖南、陕西、河北、辽宁、贵州、海南等 10 个省（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国第二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稳步推进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工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加快创新布局，带动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服务应用更广范围覆盖，信息化发展动力日益强劲，数字红利逐步释放。

重庆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重庆顶级节点建设，上线全国首个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渝快办”政务服务、渝快融等十大重点应用场景。安徽加快合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通建设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合肥分中心），大力推行“一网通办”，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河南加强对软件产业政策精准扶持力度，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快鲲鹏生态体系布局，发展跨境电商贸易，积极打造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江西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动 NB-IoT 基站建设，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1496.2 万个，持续推动 IPv6 规模化部署。湖南大力推进“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推进电子商务和数字消费发展，推进湘潭、郴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陕西推动北斗“一带一路”服务平台、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西安地面信息港等上线运行，积极利用北斗技术服务赋能产业发展。河北持续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全省统筹发展力度，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协同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辽宁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和企业上云，培育融合示范应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大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力度，数字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贵州建成贵阳·贵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打造高精度位置服务网络以及北斗时空信息云平台，实施“万企融合”“百企引领”行动。海南全力创建全省自由贸易港，加快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大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第三梯队：信息化发展动能加快提升

广西、山西、吉林、云南、宁夏、内蒙古、黑龙江、甘肃、新疆、青海、西藏等 11 个省（区、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列全国第三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立足区域发展现实基础，积极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数字中国建设重大部署，着力将数字化战略与区域特色有机结合，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弥补创新要素不足等短板，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挖掘和发挥区域特色发展优势，提升信息化发展动能。

广西加快发展鲲鹏产业，积极引进信创软件企业和硬件龙头企业，稳步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山西加快大数据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数据中心、数据标注等特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吉林加快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热点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积极创建服务型政府。云南加强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启动全国首个省级区块链商品溯源“孔雀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拓展。宁夏积极创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枢纽，深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城乡供水”等一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内蒙古开通呼和浩特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有序推进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北方节点、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内蒙古分中心和自治区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黑龙江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与部门考核机制挂钩，提升数字政府运行和履职效能。甘肃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广电子健康卡、网络教学和

远程办公，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惠民能力。**新疆**大力实施“天山云谷”计划，建设乌鲁木齐信创产业基地，系统实施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显著缓解。**青海**积极推进“网络+平台”“网络+品牌”“网络+销售”“网络+协作”“网络+帮扶”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渠道、应用全面深入基层，深化电商产业惠民。**西藏**着力以信息化固边兴边，加快边境地区宽带网络覆盖，推进藏语多媒体应用发展，积极应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农牧业经营效能。

（四）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

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四川、天津、陕西、重庆等 10 个省（市）位列各省（区、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排名前 10 位。上述地区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深化顶层设计，持续提高创新研发投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

（五）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浙江、广东、山东、江苏、河南、上海、湖北、北京、福建、河北等 10 个省（市）位列各省（区、市）产业数字化水平前 10 位。上述地区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深度应用，资源配置高效有序，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水平稳步提升。

（六）信息服务应用更加普惠便利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宁夏、安徽、江西、福建、湖北等 10 个省（区、市）位列各省（区、市）信息服务应用水平前 10 位。上述地区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中的创新应用，在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文化等领域不断加强优质信息服务资源供给，持续拓展网上办事服务广度和深度，群众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十、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全球治理体系与国际形势变化之大前所未有，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带来的世界格局演变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前所未有。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落实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是顺应新发展阶段形势变化、抢抓信息革命机遇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优先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数字中国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总抓手，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释放数字红利，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完善创新体系和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赋能发展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深化 5G 商业布局与创新应用，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全面推进 IPv6 商用部署。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交通、能源、市政、邮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感知设施的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面向全球覆盖的新型网络，持续推进北斗产业化与商业化进程。

（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

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关键作用，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流通、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安全保障

为重点，建立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形成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家数据治理协同，健全数据资源治理制度体系，推进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完善市场运营体系。支持开展数据开发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异构数据互操作能力，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数据应用产品。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三）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顶层设计，深化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相互融合支撑。大力推进基础学科理论研究，加强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优化前沿交叉学科布局，推进信息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空天信息、DNA 存储等前沿领域的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完善科技协同创新制度，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专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理论体系研究与构建。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现代供应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支持网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形态、文化消费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五）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中国之治”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基于数据的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打造一体化智慧化公共安全体系，支撑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关口前移、精细管理和综合决策。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多部门协同的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和物资保障能力。强化政府、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统

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打造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和宜居度。持续发挥信息技术在消除相对贫困，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网络扶贫成果，持续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六）打造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整体集约建设数字政府，推动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加快形成权威高效的各级政府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持续优化功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等在线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促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数字营商环境。

（七）发展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服务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以信息技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普惠应用。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八）建立包容审慎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探索数据驱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促进数字中国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立和完善数字技术应用审查机制和监管法律体系，开展算法规制、标准制定、安全评估、伦理论证等工作，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完善网络综合执法协调机制，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多元化网络宣传平台和渠道，加强正能量信息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九）推动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改革，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的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支持信息化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新创业。鼓励网信企业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合作，持续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